

#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清寒學生導師證明書

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座號：
學號		學生聯絡電話	
<p>◎ 學生無法取得低收、中低收入、殘障等證明之狀況下，出具下列至少一項(由導師認定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單親、孤兒、原住民..等請學生出具戶籍謄本以茲證明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或健保重大傷病患者，出具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中經濟來源者失業中，出具就業輔導中心證明或商請村里長出具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中經濟來源者因病無法就業，出具診斷證明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特殊狀況者。請說明：_____。</p> <p>◎ 應繳證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戶戶籍謄本或整戶戶口名簿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相關勾選證明文件影本</p>			
<p>學生現況說明(具體列出困難處及無法取得證明原因)：</p>			
家長簽章：		家長聯絡電話：	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 月    日